

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入學生課程表

學期 科目	第一學年(106 學年度)				第二學年(107 學年度)			
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
校訂必修	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	2	法政專題探討	2	情意通識專題探討	2		
	人文社會專題探討	2	藝術專題探討	2	自然科學專題探討	2		
院必修	<u>心理學</u>	3	<u>社會學</u>	3				
專業必修	<u>社會工作概論</u>	3	<u>社會心理學</u>	3	<u>社會福利行政</u>	3	<u>社會工作管理</u>	3
	<u>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</u>	3	<u>社會團體工作</u>	3	<u>方案設計與評估</u>	3	<u>社會工作倫理</u>	3
	<u>社會福利概論</u>	3	<u>社區工作</u>	3	<u>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</u>	3	<u>社會工作實習 II</u>	2
	<u>社會個案工作</u>	3	<u>社會統計</u>	3	<u>社會工作研究法</u>	3		
			<u>社會工作實習準備教育</u>	1	<u>社會工作實習 I</u>	3		
專業選修	兒少社會工作	2	諮商理論與技術	2	助人會談技巧	2	家暴防治與社工處遇	2
	老人社會工作	2	家庭社會工作	2	長期照顧服務與管理	2	社會工作督導	2
	醫務社會工作	2	身心障礙社會工作	2	多元文化與社會工作	2		
學分規定	<p>1. 最低畢業學分：72 學分</p> <p>2. 校訂必修 12 學分，院必修 6 學分，系專業必修 48 學分，系專業選修 6 學分(可承認外系專業課程 2 學分(含院選修課程、通識所開之專業外文課程)，不承認其餘通識課程)</p> <p>3. 本系專業課程說明：</p> <p>(1) 社會工作實習 I 與社會工作實習 II 合計之機構實習總時數須至少 400 小時以上。</p> <p>(2) 專業課程學分包含畢業實習學分數(社會工作實習 I/3 學分/必修課，與社會工作實習 II/2 學分/必修課)。</p> <p>標楷體字體且畫底線之科目為社工師考試科目，請務必修習。</p> <p>※學生學位之取得，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</p>							

106 年 4 月 12 日社工學程學程會議通過

106 年 4 月 14 日應社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製表日期 2017/4/17 系所助理：

專員黃惠蘭
106. 4. 17

系所主管：

社會工作學士 李淑惠
學位學程主任
106. 4. 17

院長：

應用社會學院 林燕卿
院長

106. 4. 17 8

文件編號：AC05-4-601 版本：2.0 2016-08-29